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并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对议案内容的介绍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高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石水平 _____

梁晓 _____

陈尚前 _____

2020 年 2 月 22 日